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海控三鑫(蚌埠)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海南发展")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申请控股子公司海 控三鑫(蚌埠)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》。受外部市场 环境等因素影响,海控三鑫(蚌埠)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海 控三鑫")经营业绩处于持续亏损状态,已出现资不抵债且不能清偿 到期债务的情况。根据公司发展规划,为实现及时止损目的,依据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,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债权人身 份或海控三鑫以债务人身份向法院申请海控三鑫破产清算。同时,授 权经营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组织实施海控三鑫破产清算相关 具体事官。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,详 见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或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 的《关于拟申请控股子公司海控三鑫(蚌埠)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破 产清算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94)等相关公告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近日,公司收到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((2025)

皖 0302 破申 5 号),公司申请海控三鑫破产清算事项,已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获得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法院立案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上述海控三鑫破产清算事项,法院是否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、法院最终裁决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。海控三鑫对本公司的具体影响也需待破产清算方案明确后方能确定,本公司将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,最终影响金额以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和审计报告为准。

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((2025)皖 0302 破申5号)

特此公告。

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